

具結同意書

本人_____（__年__月__日出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為應徵_____（單位）_____（職務）所需，謹具結無下列事項且同意貴校
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等規定，辦理查閱、蒐集、及
處理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
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

※謹具結本人未有下列情事之一【如有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依規定不得聘(僱)
用】：

- 一、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
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
期間。
- 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
事。
- 六、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
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此致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具結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